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7日(含)起降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本次降低托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 一、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08%/年调整为0.07%/年。
-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进行咨询。

2.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八、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7日(含)起降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本次降低托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 一、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08%/年调整为0.07%/年。
-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进行咨询。

2.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八、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信息披露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7日(含)起降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本次降低托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 一、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08%/年调整为0.07%/年。
-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进行咨询。

2.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八、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基金合同的变更 3.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基金合同的变更 3. 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3. 基金合同的终止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3. 基金合同的终止
3. 基金合同的清算	3. 基金合同的清算 4. 基金合同的清算 5. 基金合同的清算	3. 基金合同的清算 4. 基金合同的清算 5. 基金合同的清算

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附件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11月1日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11月1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的保管
2. 基金财产的保管	2. 基金财产的保管	2.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
2. 基金信息披露	2. 基金信息披露	2. 基金信息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1. 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1. 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1. 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2. 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2. 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2. 基金有关文件的保管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eidao Nano Technology Co., Ltd.	Jiangsu Weidao Nan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俊	张俊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太湖国际科技园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太湖国际科技园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太湖国际科技园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太湖国际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0-88797996	0510-88797996
电子邮箱:zhangjun@weidao.com.cn	zhangjun@weidao.com.cn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4,544.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20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职业字[2022]H604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4,544.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20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职业字[2022]H604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年5月

股)45,445,536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浙江浙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证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浙证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督导发行人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档案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中信证券承销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承销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保持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信证券承销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服务。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9443
基金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自2026年05月07日起,对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以内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中信证券承接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人代表:于俊杰 代亚西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关于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42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42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4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5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7日(含)。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9443
基金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自2026年05月07日起,对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以内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关于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规定媒介上的《东方红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hbm.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9443
基金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自2026年05月07日起,对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以内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